

证券代码：834151

证券简称：恒基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洪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828,1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17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530,7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37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7,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洪波、樊庆国、郑祥欣、樊祥涛、郑祥镇、唐为振、杨延涛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5,081,630.4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3,260,326.9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新增第二百一十条款，原第二百一十条及以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 2022 年度拟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在 2022 年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操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2 年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房地产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推铸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推铸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铸钢”）因日常经营需要，2022 年内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拟向山推铸钢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和单笔担保金额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驰机械”）因日常经营需要，2022 年内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公司拟向锐驰机械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和单笔担保金额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828,1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 <2021 年度利 润分配 预案> 的议 案》	3,005,325	100.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杰、宋瑞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